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990號

原　　告　鄭麗琴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魏子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十二萬六千零四十三元，及其中新臺幣十一萬一千零四十三元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二千一百五十元，其中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十二萬六千零四十三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9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與延和路口，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追撞其前方由訴外人歐耶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歐耶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車（下稱RFT-0763汽車），致RFT-0763汽車受有損害，原告也因此支出新臺幣（下同）129,758元（零件74,860元、工資54,898元）之修復費用。事發之後，RFT-0763汽車之所有權人歐耶公司也已將RFT-0763汽車因本次事件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雙方另有就原告所需支付之租車費用，以15,000元簽立和解，並約定被告應於115年6月30日前給付（下稱系爭和解契約）。

(二)為此，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以及系爭和解契約，請求被告賠償RFT-0763汽車損害並給付先前雙方約定之和解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4,758元，及其中129,75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承認就本件事故有肇事責任，惟RFT-0763汽車應扣除折舊。至於修車費用之部分，當初以為維修費用部分已有保險公司理賠，才會答應與原告和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被告於上述時間、地點，因駕車不慎而造成RFT-0763汽車受有損害，歐耶公司並於事後將本件交通事故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原告已有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現場照片、車損照片、合約書、歐耶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估價單、台灣賓士內湖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及合約書等件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第57頁、第127頁至137頁），並經本院以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且被告亦無爭執，即堪認定屬實。

(二)然而，就RFT-0763汽車之維修費用，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RFT-0763汽車被告因過失導致受有損害，已如前述，經檢視前述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其修理費用共計129,758元，其中分列為零件74,860元、工資54,898元（見本院卷第51頁至55頁）。而該車係於113年10月出廠，此有該汽車公路監

理WebService系統車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存卷可查（見本院限閱卷），則該車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3月，經本院參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中運輸業用客車之4年耐用年限，並以平均法進行計算，應認前揭零件部分之費用，僅有56,145元屬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計算式如附表）。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RFT-0763汽車零件扣除累計折舊後之費用56,145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54,898元，為111,043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所憑。

(三)至租車費用15,000元部分，原告已提出系爭和解契約為其證據（見本院卷第47頁），並經本院確認無誤。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該和解契約已有明訂此部分僅係租車費用部分之賠償，且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債務人無資力並非作為拒絕給付之合法事由，自不得以無資力為由，拒絕履行法律明定或與他人約定之賠償義務；被告上揭所辯，要難憑採。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損害賠償金錢債務，原告未主張有給付期限，則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負遲延責任。查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3月23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見本院卷第71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6,043元（計算式：111,043＋15,000＝126,043）元及其中111,043元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外，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即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項目	計算式及金額
殘值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74,860÷(4+1)≒14,97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取得成本－殘價）×（使用年數）÷（耐用年數） （74,860－14,972）×（1＋3/12）÷ 4 ≒ 18,7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現值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74,860－18,715＝56,145